

# 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 文件

遵医科院发〔2024〕27号

---

## 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处室/中心、二级学院：

《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

2024年4月22日

主题词：学生 转专业 管理办法

主送：学院各职能部门/处室/中心、二级学院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

---

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

# 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发展专长，给学生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工作。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坚持自主申请、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宏观控制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专业全日制普通学生。

## 第二章 转专业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学院全日制一年级在校生平级转专业基本条件

1. 具有学院学籍资格，注册手续齐备；
2. 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符合要求：理、工、医学类学科专业 30%；管理学、文学类学科专业 40%；教育学、艺术学类学科专业 50%；
3. 入学以来未受过处分；
4. 学院有相应教学资源且申请者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

招生要求。

(二) 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在校生降级转专业基本条件

1. 具有学院学籍资格，注册手续齐备；
2. 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
3. 入学以来未受过处分；
4. 学院有相应教学资源且申请者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招生要求。

第五条 转专业要求

(一) 批次要求

1. 体育类专业转体育类专业；艺术类专业具体参考国家有关规定。
2. 普通本科批次录取的学生可申请转学院当年所有招生专业（除体育类、艺术类）。

(二) 科类及选考科目要求

1. 体育类录取学生专业可互转；艺术类录取学生结合具体专业参考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于当年由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区域（即采取文、理分科类）录取学生，理工类学生可以申请转学院物理类、历史类（或物理类、历史类兼招）专业，文史类学生只能申请转学院历史类（或物理类、历史类兼招）专业。
3. 对于当年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区域录取学生，分为以下两种

类型:

(1) “3+3” 模式区域

该模式录取学生, 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申请拟转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 转入专业选考科目参考当年学院在贵州省招生的专业选考科目;

(2) “3+1+2” 模式区域

物理类录取学生, 只能申请转学校物理类、历史类(或物理、历史兼招)专业; 历史类录取学生, 只能申请转学院历史类(或物理、历史兼招)专业; 且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申请拟转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 转入专业选考科目参考当年学院在贵州省招生的专业选考科目。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的, 在申请转专业时, 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一) 符合国家特殊照顾政策规定(如在校生服兵役后复学、休学创业后复学等), 因自身情况需要者;

(二) 学生有申请转入专业相关专长(如发表论文、著作、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等), 转专业更有利于其学习者;

第七条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转专业政策按国家、省、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如有下列情况的, 学院可根据学院教学资源和学生本人实际情况对学生专业进行调整:

(一) 因学院专业调整, 造成学生复学时, 对应年级无原专

业的；

（二）经学院组织考核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如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按照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者：如①艺术类，②国防教育类，③体育类等；

（三）普通专科升入本科、单独招生（如高水平运动队）和预科班等；

（四）定向生、委培生等；

（五）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者；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者。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院根据各专业在校生数量及教学资源配置情况，每年秋季学期期末公布学院各专业可转入学生名额和要求，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名额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个学生限填 3 个转专业志愿，经所在专业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

教务处于每年春季学期期初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首先对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学生组织面试，按照学生入学后所学课程成绩及面试成绩折算出学生转专业综合成绩（课程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从高到低排序，作为是

否同意其转入到申请就读专业的依据。学生转专业情况在学院公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转专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获批准转专业者自通知下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和学习，教务处将其学籍转入新专业。

#### **第四章 学分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其中已修读的必修课与转入专业课程名称相同或相似，学分相近的，转专业前获得的必修课程学分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退回原专业学习：

（一）转专业获得批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二级学院报到或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经查实申请转专业资料不实的；

（三）在转入专业学习一学期后，该学期必修课有 1/3 及其以上的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费按相关规定收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起试行，原《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